

证券代码：834627

证券简称：ST 易法通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黄炳龙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继续选举黄炳龙先生担任公

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2 月 24 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董事会提名，继续聘任黄炳龙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2 月 24 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董事长提名，继续聘任黄秋常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2 月 24 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暨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总经理提名，继续聘任叶晓青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暨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2 月 24 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